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現役軍人邱○○、林○○等犯

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諭知交保

本署接獲高雄市調查處情資，疑有現役軍人利用辦理小額採購機會圖利。本署洪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，旋指示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蘇恒毅，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經專案小組長期蒐證，於昨日（4 月 27 日）搜索邱○○高雄市左營軍區辦公地點及住家，並通知現役軍人邱○○（男 37 歲）、林○○（男 29 歲）及趙○○（男 29 歲）、民人黃○○（女 38 歲）等人到案說明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邱○○等人疑似自 110 年 4 月起，利用辦理體育用品等小額採購之機會，高於市價向黃○○經營之○○生活實業社購買，藉此從中牟利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、駱思翰、嚴維德及李侃穎等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邱○○、林○○及黃○○涉有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罪）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（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）等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故諭知邱○○、林○○各 5 萬元交保，黃○○限制住居。後續將由專案小組深入追查不法金錢流向及是否有其他共犯配合。